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憫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行政院民國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暨所附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

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托咪酯經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同日生效，然參前說明，此僅屬事實變更，而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是被告就持有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部分，應僅適用行為時之第二級毒品論處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A O 2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濫用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、國人身心健康之重大危害，竟無視法規禁令而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使社會秩序潛藏相當之危害，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虞，實非可取。又參以被告持有毒品之時間、持有毒品數量，復考量其遭查獲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之素行、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毒偵卷第27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所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之物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行為時為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成分鑑定報告可憑（見毒偵卷第95至96頁）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均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上開毒品外包裝袋部分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均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麗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：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	1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欣毒性5807D054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毒偵卷第95至96頁） 2.送驗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總毛重0.33公克，淨重0.0228公克，取用量0.0161公克，餘樣量淨重0.0067公克。
2	殘渣袋	1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欣毒性5807D054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毒偵卷第95至96頁） 2.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
3	依托咪酯煙彈1顆	1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

01

		欣毒性5807D054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毒偵卷第95至96頁） 2.檢出行為時係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
4	吸食器1組	1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欣毒性5807D054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毒偵卷第95至96頁） 2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
04 115年度偵字第18458號

05 被 告 A 0 2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A 0 2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
13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而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亦為同條項
14 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
15 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4日13時13分許為
16 警查獲前某時，在其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3居
17 所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游進益」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
18 因殘渣袋1個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0228公克）、
19 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（毛重10.98公克）及殘
20 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後，即予以非法持
21 有。嗣於114年8月4日13時13分許，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
22 票在上址居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上開毒品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自白不

01 諱，此外，並有前揭扣案物可資佐證，復有職務報告、警方
02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3 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
04 採信，其涉非法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非法持
06 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
07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即同法第11條第
08 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。至扣案之前揭第一、二級毒
09 品（114年度安保字第2102號、114年度毒保字第681號），
10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銷燬
11 之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6 檢察官 吳錦龍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賴光瑩

20 參考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

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7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。

30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
0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03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5 明。